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1,147,54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47%，涉及激励对象 747 名。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4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74,299,530 股变更为 2,643,151,986 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47,544 股，并对相关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通知公告方式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699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7,141.353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8.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4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374.8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至今已满 45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342,7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7,843,48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1,499,240 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04,820 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147,54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9,648,30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1,499,24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因上述原因导致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价格为 2.4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8-0.125-0.11=2.245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50-0.11=2.39 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143,626.08 元。

（四）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05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1,147,54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64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3,151,986 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147,544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61,630	2.81%	-31,147,544	44,014,086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137,900	97.19%	0	2,599,137,900	98.33%
合计	2,674,299,530	100.00%	-31,147,544	2,643,151,98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